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論文計畫書

指導教授：張亞中 博士

兩岸互信之研究（1992—2012 年）

研究生：陳安國 撰

學 號：P95322015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 目 次

壹、簡述.....	1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2
參、文獻回顧.....	5
肆、研究途徑與方法.....	29
伍、論文結構說明與研究架構.....	32
陸、研究限制.....	37
柒、研究進度.....	37
捌、預期結果.....	38
玖、參考文獻.....	39

## 表 次

表 1：歷次《維也納文件》內容一覽表.....	14
-------------------------	----

## 圖 次

圖 1：研究架構圖.....	36
----------------	----

圖 2：研究進度甘特圖.....	37
------------------	----

## 壹、簡述

數個世紀以來，國際上為了避免戰爭發生，提出了包括：安全結盟、功能性合作、權力平衡、集體安全、國際仲裁、外交途徑、國際組織、軍備管制、裁軍、核子威嚇等建立國家間互信的方法。「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在冷戰期間對北約組織與華沙集團之衝突避免、和平創造提供了重大的貢獻。它在歐美施行成功的經驗對兩岸關係的突破提供了一個思考方向。雖然現今台海問題與冷戰時期東、西陣營對峙的時空背景不同，但 CBMs 中避免衝突、建立互信的概念與作法仍舊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兩岸從 1949 年分治迄今已逾 60 年，在政治制度、意識型態與生活方式上彼此差距甚大，雖自 1987 年 11 月 2 日台灣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兩岸開展了密切的交流，但是在 1995 年到 2008 年上半年期間，由於雙方執政者幾度的反向政治操作，使兩岸互信陷入谷底，兩岸關係瀕臨危險邊緣。2008 年 5 月 20 日，馬英九總統上任後，主張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儘早恢復協商，並秉持著「正視現實、開創未來；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十六字方針，以謀求兩岸的和平共榮。2009 年元旦，胡錦濤主席以一席「攜手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講話，呼應馬政府的提議，從經貿、文化到外交、國防等層面，無所不包，其中還直接提及兩岸軍事互信的問題。至此，兩岸的互動為突破僵局帶來一片曙光。復以 2012 年馬英九總統連任成功，更為兩岸和解氣氛的延續帶來正面的影響。

但是，在一片看好的樂觀的氣氛中，尚有隱憂存在。馬團隊為避免造成內部的政治爭議，在大陸政策上以「維持現狀」、「先經濟，後政治、軍事」為主軸，於是許多可為兩岸關係奠下良好基礎的積極性工作，諸如強化認同、擘劃未來藍圖等要務，便被擱置下來；而大陸方面在軍事、國際空間上的緊縮也未因兩岸關係和緩而有所鬆懈。但是，核心議題的停滯不前，勢將益形加深人民的疏離感，對未來兩岸的互信乃至和平穩定發展殊為不利。

因此，本文試圖透過「兩岸互信倡議歷程回顧」、「影響兩岸互信重大事件透析」、「美、中、台三邊關係與兩岸內部影響因素探討」及運用 CBMs 理論、「新功能主義」、「社會建構主義」等概念，探究兩岸互信實踐與深化之路徑，期為兩岸政策研究提供更為宏觀的視野。

關鍵詞：兩岸互信、九二共識、信心建立措施、新功能主義、社會建構主義

##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接受現實，在現實中尋找出路」，是當前台海兩岸政府與人民面對「營造和平穩定的兩岸關係」這一個重要課題所應有的認知與體認，亦是必須堅持的原則。從歷史的脈絡來看，1949年10月，中國大陸風雲變色，共產黨政權建政成功，國民黨政府渡海遷台，自此而後台灣海峽兩岸進入了長時期的分治狀態。60餘年來，雙方歷經了武裝衝突、軍事對峙、開放接觸、經貿往來、交流協商等過程。解嚴、探親，大陸改革開放，兩地民眾關係日趨密切、熱絡，經濟依存度提高，種種跡象顯示，兩岸似已朝著和解、和諧、和平的方向前進，但在1995—1996年台海飛彈危機、1999年李登輝前總統提出「兩國論」、2002年陳水扁前總統的「一邊一國論」、2005年大陸制定「反分裂國家法」等反向政治宣示與操作的推波助瀾下，顯示了兩岸關係在本質上仍然相當不穩定的客觀事實。故現今台灣海峽仍與朝鮮半島、印巴、<sup>1</sup>南中國海等並列亞太地區可能爆發軍事衝突的熱點之一。<sup>2</sup>

職是之故，長時間以來，探討緩和台灣海峽紛爭、避免軍事衝突，有助兩岸和平發展的各種理論、模式、倡議，成為國際及亞太區域政治研究的顯學。其中，運用國際間行之有年的「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CBMs)以強化兩岸互信的可行性屢被提及，儼然是箇中熱門議題之一，其重要性不言可喻。

自90年代起，台海兩岸陸續出現倡導建構CBMs的呼聲，但至今為止，兩岸內部仍然僅僅停留在「各自相互放話」、「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的境地，究其原因，實肇因於過去20餘年來雙方互信基礎薄弱及「主權」疑慮未解所致。<sup>3</sup>自2008年5月台灣二次政黨

---

<sup>1</sup> 巴基斯坦與印度衝突的關鍵在於喀什米爾地區之主權；1974年以後，巴基斯坦認為由印度控管的喀什米爾區內多屬穆斯林族群，而視其為當然的巴國領土，因此收回喀什米爾乃為其核心價值。

<sup>2</sup> UK Heo/Shale A. Horowitz, 《Conflict in Asia; Korea, China-Taiwan, and India-Pakistan》，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97年，頁7。

<sup>3</sup> CBMs在台灣方面，始於1991年2月13日行政院長郝柏村表示雙方可簽訂協議，終止敵對狀態。李登輝總統於1995年4月8日回應「江八點」時提出六點主張，認為中共應先宣佈放棄對台使用武力，再談如何結束敵對狀態。2000年陳水扁當選總統後，即主張兩岸有必要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具體規劃見於2004等年度國防報告書中。2008年馬英九總統上台後，持續將它列為國防政策之一，明定於2009年、2010等年度國防報告書中。在大陸方面，1979年元月1日，中共人大常委會「告台灣同胞書」首先提議兩岸透過商談結束軍事對峙狀態。當時是配合鄧小平「一國兩制、和平統一」的對台策略。此後，陸續見於江澤民、胡錦濤等

輪替，馬英九先生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後，兩岸外交休兵，重拾「九二共識」，<sup>4</sup>開啟協商大門，並且成功地推動了許多事務性工作，<sup>5</sup>雙方關係進入了新而和緩的階段。惟就國際政治層面的認知而言，在兩岸未訂定「和平協議」或具體執行「信心建立措施」之前，大陸對台灣的武力威脅仍然明顯存在。

更何況，未來兩岸關係的發展還存有一個重大的變數，即「政治變遷」問題。若兩岸政治情勢發生劇烈變化，例如，「台灣出現了第三次政黨輪替」或「大陸第五代領導人的兩岸政策倒退」等，只要任一方的政治環境或國政方針改變，則將為台海和平工程投下不確定因素，影響至鉅。因此，在現階段馬英九總統連任成功，並延續良好政治氛圍的契機下，如何開始踏出「正視兩岸現實，探索雙方互信」的第一步，營造一個不可逆的堅實基礎乃

---

領導人的談話中。例如：1995年1月30日的「江八點」續主張結束敵對狀態、2004年5月17日，中台辦、國台辦的「五一七聲明」，提出「建立軍事互信機制」、2008年12月31日，「胡六點」發表後，中共開始使用「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取代「軍事互信機制」。2010年的國防白皮書首次將「軍事安全互信機制」納入其國防政策。

在學界方面，台灣自1996年起，開始研究歐安會議的「信心建立措施」，進而探討建立台海軍事互信的措施與可行性。

<sup>4</sup> 「九二共識」指1992年11月大陸的「兩岸關係協會」與台灣的「海峽交流基金會」就解決兩會事務性商談中如何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問題所達成的“各自”以口頭方式表達的「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1992年10月28日至30日，兩會在香港商談中，就海峽兩岸事務性（公證書使用）商談中如何表述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問題進行了討論。

海協的基本態度是，海峽兩岸交往中的具體問題是中國的內部事務，應本著一個中國原則協商解決。在事務性商談中，只要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基本態度，可以不討論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表述的方式可以充分協商。

在香港商談中，海協會提出了5種文字表述，海基會根據「國統會」的結論提出了5種文字表述，海基會雖然也同意兩岸公證書使用是中國內部的事務，雙方均應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並表達了謀求國家統一的願望，但在文字表述方案上，兩會很難達成一致。在會談即將結束時，海基會代表又增提了3種表述方式，並最後表述：「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還建議「用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海協代表表示這是此次商談的主要成果，等把海基會的建議與具體表述內容報告後再正式答復。

1992年11月16日，海協會正式致函海基會表示：「在這次工作性商談中，貴會代表建議在相互諒解的前提下，採用貴我兩會各自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原則，並提出了具體表述內容，其中明確了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現將我會擬作口頭表述的要點函告貴會『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的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本此精神，對兩岸公證書使用（或其他商談事務）加以妥善解決』」。海協的函後並附上了海基會最後提供的表述方案。12月3日，海基會回函海協，對達成共識未表示異議。至此，關於一個中國原則表述問題的討論，以形成雙方相互接受（互不否認）的兩段具體表述內容為結果而告一段落。

<sup>5</sup> 自馬總統上任後，兩岸經過6次的「江陳會談」，共簽署16項協議，包括兩岸直航、直接通郵、陸客觀光、金融合作、食品安全、船員勞務合作、商品檢驗認證、農產品檢疫檢驗、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合作等。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

刻不容緩。

歸納上述，「兩岸互信」在學術研究上的價值及對台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等，皆為觸發研究本題目的起心動念所在。

## 二、研究目的：

馬英九總統至少曾經 3 次提出：「正視現實、累積互信、擱置爭議、續創雙贏」的 16 字方針，以表達其對兩岸問題的看法；<sup>6</sup>而「建立互信、擱置爭議、求同存異、共創雙贏」也是胡錦濤主席不斷闡述的兩岸互動原則。由此我們可以得知，「建立（累積）互信」乃是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前提和必要條件。本文即嘗試對 20 年來（1992—2012 年）兩岸互信的演變狀況做一深入探討，並結合國際「信心建立措施」（CBMs）相關文獻與國際關係理論，以預測未來發展。本篇論文冀望達成之具體研究目標，綜述如后：

- （一）CBMs 源於歐洲，其成功有歷史、地緣條件及關鍵性因素，然應用於台海兩岸之適切性如何？
- （二）20 年來兩岸互信的「成、住、壞、空」及其肇因探討。
- （三）兩岸建立互信的先決條件（前提）為何？排除主權因素之可能性如何（如「一個中國」前提、「追求國家統一」目標等）？
- （四）「九二共識」的異化及其影響。
- （五）現階段我國「先經後政」（或「只經不政」）的政策取向、美、中、台三邊關係及台灣、大陸內部因素等，對兩岸互信的影響為何？
- （六）運用國際關係理論之「社會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及「新功能主義」（Neo-Functionalism），探討在「兩岸政治情勢發生劇烈變化」可能情況下，如何營造一個不可逆的環境（基礎），以確保兩岸互信之正向發展。

以上列舉目標或問題在兩岸關係的發展上，均具有關鍵性影響，而且是在促進及深化兩岸互信工作上我們必須做足的功課，此正為本文所望達到形成預測及建議之最終目的。

---

<sup>6</sup> 「正視現實、累積互信、擱置爭議、續創雙贏」16 字箴言，至少曾經出現於馬英九先生 2008 年 5 月的總統就職演說、同年 9 月接見陳雲林先生及 2009 年當選中國國民黨主席之記者會上。

## 參、文獻回顧

「信心建立措施」(CBMs)此一名詞是從 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使用，但其執行模式、機制卻早已存在於國際體系之中，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為限制海軍軍備發展，由英、美、日、法、義等 5 國於 1922 年 2 月 6 日簽訂之《海軍軍備條約》(Naval Armaments Treaty)與 1930 年的「倫敦海軍會議」(London Naval Conference)，皆是 CBMs 的具體表現；而以 1962 年「古巴危機」(Cuban Crisis)後，美、蘇之間為了避免彼此的誤判，在 1963 年達成協議，設立「熱線」(hotline)最具有代表性。

由上述可知，CBMs 是藉由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的特殊安排，以便增進理解、建立信任、避免誤判，以及降低衝突的可能性，進而達到結束敵對狀態與簽署和平協議的目的。最初，CBMs 的概念是僅從軍事層面中的實際經驗所歸納而來，而後政治領袖與外交官借用相關概念與作法，並強化在政治與外交方面的效應，用以預防彼此衝突的可能。

謹就 CBMs 之沿革、內涵及兩岸研究成果及亞太地區發展經驗等面向進行文獻回顧與理論探討。

### 一、「信心建立措施」發展歷程：

學者專家對於「信心建立措施」(CBMs)的發展歷程，究竟以何時為研究起點各有其觀點。一般是以 1975—1986 年《赫爾辛基最終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建置時起區分三階段論述；<sup>7</sup>然而，亦有認為必須以冷戰初期做為基礎，並且以「世代」(generation)來劃分者，其將「信心建立措施」之歷史發展區分為 4 個世代，第一代之「信心建立措施」為冷戰時期美、蘇兩國在 1972 年前之互動，其餘 3 個世代的劃分則與前者相同；<sup>8</sup>儘管二者啟始點不同，然其論述內涵並無殊異。以下謹就 CBMs 各階段(世代)之發展，陳述如後：

#### (一) 1955—1972 年：<sup>9</sup>

<sup>7</sup> 周世雄，《國際關係：權力與制度》初版，(台北：生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 年 10 月 1 日)，頁 8—11；蕭朝琴，「兩岸信心建立措施芻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4 卷第 1 期(2003 年 1 月)，頁 66—72。

<sup>8</sup> 洪陸訓，「兩岸建立軍事信任措施可行性之探討」，《共黨問題研究》，第 28 卷第 7 期(2002 年 7 月)，頁 32。

<sup>9</sup> 以 4 個世代區分之第一代(冷戰時期)；以階段劃分者，則第一階段為第二代，以此類推。

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得歐洲付出了極大的代價。不僅經濟面臨崩潰危機，國際政治情勢更因美、蘇兩大勢力強力介入，被迫成為兩極對抗體系內部成員。迨「北大西洋公約組織」(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sup>10</sup>與「華沙公約組織」(Warsaw Pact 或 Warsaw Treaty Organization)<sup>11</sup>兩大集團成立，冷戰時代正式開展。

1950年5月9日，法國外長舒曼(Robert Schumann)提出德、法兩國共同營運煤鋼計畫，以確保市場之正常供應，該計畫獲得當時西德總理艾德諾(Konrad Adenauer)支持。1951年4月18日，比利時、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西德及法國等6國，共同簽署《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The 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sup>12</sup>1952年7月25日生效，歐洲正逐步藉由經濟的整合開啟對話機制。

而部分學者所認知的第一代CBMs，係以1955年美、蘇於日內瓦會議中，由美國總統艾森豪(Dwight D. Eisenhower)建議簽署《開放天空條約》(Open Skies Treaty)為啟始點，<sup>13</sup>其中1962年的「古巴危機」，使全世界發陷入了爆發核子大戰之恐懼，因此美、蘇之間為了避免彼此的誤判而重蹈覆轍，於是在1963年達成協議，設立一條直接溝通的管道，在此一基礎上，美、蘇復於1972年簽訂《減少海上意外事件協議》(US-Soviet Agreement on the

---

<sup>10</sup> 由美、英、法、加拿大、比利時、冰島、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等國於1949年4月4日簽訂加入「北大西洋公約組織」(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NATO)。1952—1982年，希臘、土耳其、西德、西班牙也陸續加入北約。該組織建立之目的，在保障各締約國基於民主、自由及法治等原則維護共同傳統，促進地區之安定與福祉，以集體防衛促進該地區的和平與安全並防止蘇聯的東擴。

<sup>11</sup> 北約成立後，以蘇聯為首的共產國家不願示弱；1954年11月29日—12月2日在莫斯科(Moscow)由蘇聯、東德、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捷克、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等國，舉行「歐洲國家保障及歐洲和平與安全會議」。1955年5月11日在波蘭首都華沙(Warsaw)舉行第二次會議，會後簽訂《八國友好合作互助條約》(通稱為華沙公約，Warsaw Pact)。該公約之內容主要為：華沙公約各國若遭到攻擊各國應相互支援。

<sup>12</sup> 1951年4月18日，由法國、西德、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及義大利等六國於巴黎簽訂了《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習稱《巴黎條約》)成立著名的「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條約於1952年7月23日生效。根據條約規定，成員國可以不用繳納關稅直接取得煤和鋼的生產資料。共同體的成立，在六國境內建立了一個自由流通與競爭的煤鋼共同市場，讓各國將一部份的管理權交付給一個超國家的共同體，而這也是歐洲第一個有聯邦結構的組織，構成未來歐洲統合運動發展的一個關鍵性基礎。

<sup>13</sup> 1955年7月，美、英、法、蘇在日內瓦舉行的高級會議上，艾森豪向蘇聯提出了開放天空的建議，即美蘇相互允許對方利用偵察機對己方軍事設施進行空中偵察，以避免由於猜忌而造成的緊張。經過多年的協調，包括美國和俄羅斯在內的25個國家於1992年3月24日在赫爾辛基簽署了此一條約。在所有簽署國的議會陸續批准後，該條約終於從2002年1月1日開始生效。目前條約的簽署國已經達到35個。條約規定，每個簽約國有權使用沒有加裝攻擊性武器的飛機飛越其他簽約國領空，進行空中觀察來蒐集該國軍事力量的資訊。執行任務的偵察機可加裝照相和攝影設備、紅外探測儀以及合成孔徑雷達(SAR)等技術偵察裝備，對感興趣的設施進行偵察和拍攝。締約國中的任何一方在完成偵察任務後，都應當將偵察所獲資訊在條約簽約國內共用。

Prevention of Incident on the Sea)，<sup>14</sup>此項協議成功的減少了美、蘇之間因誤解而產生戰爭的可能性。因此，此段歷史也被認為是 CBMs 發展的濫觴。

(二) 1975—1986 年之《赫爾辛基最終議定書》(第一階段)：

「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 以下簡稱「歐安會議」)構想本是蘇聯的外交政策主張，主要是希望藉由召開歐洲會議，以解決諸如：德國問題、限武措施等重大議題。由於與會各國立場落差甚大，故遭擱置。60 年代，蘇聯認知與北約組織國家緊張局面，必須務實協商方有解決可能。1965 年 1 月，蘇聯呼籲必須舉行全歐洲國家皆可出席的會議，以確保集體安全。隨著此一呼籲，東歐等共產國家開始積極向外推銷「歐安會議」。1966 年 7 月 6 日，華沙公約組織政治協商委員會，在羅馬尼亞首都布加勒斯特 (Bucharest) 舉行會議，該會議通過一份《歐洲和平與安全宣言》(Declaration on European Peace and Security)，該宣言認為，為了強化歐洲的安全必須採取下列措施：

1. 依照基於尊重獨立、國家主權、平等、不干涉內政及彼此互利的和平共存原則，促進所有歐洲國家間的善鄰關係。
2. 解散現存軍事聯盟以緩和軍事緊張。
3. 採取措施以促成歐洲地區性的軍事低盪 (Detente)，<sup>15</sup>包含取消軍事基地、自外國領土撤軍、縮減兩德軍力、減少核子衝突等各種措施。
4. 採取措施，使德國不能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獲得核武。
5. 承認現存疆界之不可侵犯，包括奧得奈塞河界 (Oder—Neisse line)，<sup>16</sup>以及兩德間的邊界。
6. 以承認兩德的存在為基礎，完成德國問題的和平解決。
7. 召開歐洲會議，在會議中可以通過保持與加強歐洲安全的合作宣言。

---

<sup>14</sup> 冷戰時期，美國、蘇聯簽署 1972 年《海上意外事件協議》及 1989 年《美蘇防範危險軍事意外事件協定》(1989 U.S.-Soviet Prevention of Dangerous Military Incidents Agreement)，當時美、蘇便是根據這兩項協定，建立起美軍太平洋司令部與蘇聯遠東司令部在危機時的對話管道，讓雙方的軍事關係獲得改善。

<sup>15</sup> 低盪 (détente) 一詞係法文，意指國際緊張局勢的緩和 (但仍然持續對峙)。在國際關係上，將 1967—1979 年間、美國與蘇聯之間冷戰局勢緩和的時期稱為「低盪時期」。

<sup>16</sup> 位於此德國、波蘭邊界。

1969年，華沙公約國家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Budapest）再次舉行政治協商委員會，隨後通過一份對全歐洲的呼籲書，建議：第一、放棄軍事集團對立；第二、同意美國加入協商；第三、取消以承認現狀做為東、西談判的先決條件；第四、要求所有歐洲國家舉行全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同年10月，華沙公約各國外長在布拉格召開的會議中提出兩項原則：

1. 在歐洲國家間的關係上，確保歐洲安全，放棄使用武力威脅。
2. 為促進歐洲國家間的政治合作，應以平等原則為基礎，擴大貿易、經濟、科學及技術的聯繫。

該原則大體上擘劃出之後的「歐安會議」藍圖。西方國家對於華沙組織所提出的意見，初期是採取保留的態度。但是在1969年12月，第一次對其所提出之建議做出了正式回應，同意舉行預備會議。西德總理布朗德（W. Brandt）不再堅持「霍爾斯坦原則」（The Hallstein doctrine），<sup>17</sup>而推行東向的「睦鄰政策」，希望藉由與東歐國家的和解、合作，達成德國和平統一的最終目的。70年代，蘇聯把握和緩氣氛，相繼與西方國家簽訂和平條款，其中包含：

1. 於1970年8月，西德與蘇聯簽訂《德、蘇條約》。
2. 於1970年12月，西德與波蘭簽訂《德、波條約》。
3. 於1971年9月，美、俄、英、法等國駐西德大使簽訂《四國柏林協定》。
4. 於1972年5月，美、蘇戰略武器限制第一期談判。
5. 於1972年10月，《東、西德基本條款》。

1972年10月起，蘇聯針對西歐國家所關注的「相互平衡裁軍」議題（Mutual and Balance Force Reduction Talk, MBFR）同意展開談判，西方國家亦正式與蘇聯舉行「歐安會議」。會議從1972年11月起在芬蘭首都赫爾辛基，舉行第一階段多邊協商以及大使級的籌備會議，其中參加國家共計34國。<sup>18</sup>

---

<sup>17</sup> 「霍爾斯坦原則」（The Hallstein doctrine），係前西德總理艾德諾（Konrad Adenauer）所提出。他主張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西德）是德意志人民唯一的合法機構，凡他國與德意志人民共和國（東德）建交者，西德將與之斷交。

<sup>18</sup> 北約組織（15國）：美國、英國、法國、西德、加拿大、義大利、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丹麥、挪威、

正式會議歷時甚久，共區分三個階段。首先在 1973 年 7 月 3 日—7 日，在赫爾辛基舉行第一階段外長會議，各國外長並在會議中簽署最終推薦書（Final Recommendations）。同年 9 月 18 日，在日內瓦（Geneva）舉行第二階段外長會議。經過二年的努力，各參與國領袖於在 1975 年 3 月 30 日—8 月 1 日，在赫爾辛基召開的第三階段各國領袖高峰會中，正式簽署《赫爾辛基最終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於是「歐安會議」正式成立。最終議定書的主要內容區分下列 4 大部分：

- 1.關於歐洲安全問題：各國簽訂「與會國家間相互關係指導原則」與《信心建立措施暨特定層面安全與裁軍文件》（Document on Conference Building Measures and Certain Aspects of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
- 2.經濟、科學、技術和環境領域的合作：其宗旨在於擴展與會國家間的貿易發展與障礙之減少。
- 3.人道及其他領域之合作：包含有人員接觸、散離家庭的團聚與新聞、文化、教育的合作。
- 4.後續會議：為有效執行議定書內容，並觀察歐洲安全與合作發展，另外依實際進展，將提供「歐安會議」等相關活動參考。

在《赫爾辛基最終議定書》中，「信心建立措施」（CBMs）首次出現。當時「歐安會議」的成員國除阿爾巴尼亞外，包含歐洲其他 33 個國家與美國、加拿大共 35 國，經過上述二年多的交涉談判歷程，終於取得共識。該議定書在論述「歐洲安全」部分，律定了 CBMs 的相關協定。主要的內容，多屬防止對軍事活動誤判所造成的危險，摘要如下：

- 1.重大軍事演習預先通知：成員國在單獨或舉行聯合演習時，參與總人數若超過 25,000 人時，必須透過正常外交管道，於演習前 21 天告知。另除歐洲以外之地區，任何成員國之軍事演習區域，凡距其他成員國領土 250 公里以內者，均必須事先通報。
- 2.宣布演習內容：宣布之內容應包含演習目的、兵力規模與種類（含參演部隊番號）

---

冰島、土耳其、希臘、葡萄牙。華沙組織（7 國）：俄國、東德、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中立國（12 國）：瑞士、教廷、瑞典、奧國、芬蘭、西班牙、愛爾蘭、馬爾他、賽普洛斯、利希登斯坦、聖馬利諾、南斯拉夫。

及演習時間及地點等。

- 3.邀請觀察員：雙方在善意及互惠（自由裁量）的情形下，透過外交管道，邀請對方派遣觀察員參加重要軍事演習，觀察員人數、條件及觀察程序由邀請國自訂。
- 4.軍事人員交流：在互惠的基礎上，藉軍事人員交流與互訪，加強彼此間的瞭解，達成信任建立的目標。
- 5.成員國基於強化彼此的信心，可主動提出通告軍事調動之請求。

決議書中具體描述簽約國必須採取「主權平等」、「不使用武力」、「不侵犯疆界」、「尊重領土完整」、「和平解決爭端」、「不干預他國事務」、「尊重人權和基本自由」、「尊重人民平等和自決權」、「發展合作」及「誠意的履行國際法義務」等原則，進一步拓展與會國家間的關係，增進歐洲安全與穩定以及加強世界和平與安全。雖然《赫爾辛基最終議定書》簽訂時，美、蘇兩國並不認同，但「歐安會議」依然簽訂了《信心建立措施暨特定安全與裁軍文件》（Document on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Certain Aspects of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為歐洲局勢奠定穩定與安全的基礎。

### （三）1986—1990 年之《斯德哥爾摩會議文件》（第二階段）：

儘管「歐安會議」所達成的共識與決議，曾經遭到「有無法律約束」等諸般質疑。但是會議召開所產生的效果以及後續會議所達成的各種決議，對於後來的歐洲局勢產生「質」的變化。例如：改善彼此的互信關係，增進區域的穩定與安全，更重要的是，在「歐安會議」功能的逐漸展現下，其會議就成為東西方國家重要的對話機制。在此基礎上，後續才有進一步的對話與成果出現。

1983 年 10 月 25 日，在赫爾辛基舉行「歐洲地區信任暨安全建立措施及裁軍預備會議」（Confidence and Security—Building Measures and Disarmament），1984 年 1 月 15 日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再次舉行會議，在 1986 年 9 月 19 日的「歐安會議」中，終於簽訂《斯德哥爾摩會議文件》（Document of the Stockholm Conference）。該文件將 CBMs 進一步擴大為「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CSBMs），全文共 104 條與 4 個附件。文件中對於軍事行動有更嚴格的規定，而最重要的是，將非軍事行議題如政治、經濟、環保等議題納入規劃範圍。其主要內容有：

1. 限制性措施：

- (1) 禁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各締約國。
- (2) 超過 40,000 人以上的軍事演習，必須於前兩年通知，否則不得進行。
- (3) 任何軍事行動參與部隊超過 13,000 人、陸戰隊 3,000 人、裝甲車 300 輛、軍機 200 架以上者，需於前 24 日以書面知會各國。

2. 觀察員參與演習：義務邀請所有其他參加歐安會議的國家，派出兩名以上觀察員參觀所有軍事活動，被告知國必須在 21 日內回覆。

3. 軍事訊息交換：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各國必須與其他國家交換下年度軍事活動日程表，該資訊通報應包括指揮階層、演習部隊番號、目的、參與國家、兵力規模、種類、以及演習地點、演習時間等，均應事先通知各締約國。

4. 訊息查證：締約國有權以「國家技術方法」(national technical means) 以偵測衛星、雷達、或其他電子偵測設備，檢測各國是否遵守規定。各締約國更可透過外交管道安排，派員至他國領土實地查證，但每年不得超過 3 次，每次不得超過 48 小時，同一要求查證國的次數不得超過 2 次。

5. 演習地區由大西洋至烏拉山。

歐洲地區的發展似乎也帶動了美、蘇兩強間互信認知，因此在 80 年代，雙方多次簽訂了類似 CBMs 的協定與機制：

- 1. 在 1980 年《減少海上意外事件協議》(US-Soviet Agreement on the Prevention of Incident on the Sea) 的基礎上，簽訂了《危機性軍事意外事件協議》。該協議的主要目的，在於降低兩國間發生武裝軍事衝突意外與可能性。
- 2. 於 1983 年交涉《戰略武器裁減條約》(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START) 時，設立「信心建立措施」工作組。
- 3. 在 1987 年簽訂建立「降低核子風險中心」(Nuclear Risk Reduction Centers)，雖然該中心並不具備危機管理功能，但可提升兩國間武器管制功能及強化資訊交換。

《斯德哥爾摩會議文件》不僅要求各締約國軍事資訊的更加透明，也強化軍事活動的可查證性。1989 年 11 月 9 日柏林圍牆倒塌，冷戰隨之結束，國際局勢更有利於歐洲的整

合。

(四) 1990—1999 年之《維也納文件》(第三階段)：

1990 年 9 月 12 日，由兩德與英、美、法、蘇等國，在莫斯科針對德國統一問題展開「二加四」會議。1990 年 10 月 3 日兩德統一，「歐安會議」進一步在 1990 年 11 月 19 日於巴黎舉行領袖高峰會議，會議中簽訂《新歐洲巴黎憲章》(Charter of Paris for a New Europe)。<sup>19</sup>

而 1990 年 11 月 17 日，在紐約召開「歐安會議」之外長層級會議，會後簽署了《維也納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文件》(Vienna Document on Confer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CSBMs) 該文件將「溝通性」、「資訊交換」及「磋商性」等措施進一步強化，其中主要的內容包含：

1. 成員國必須於每年的 12 月 15 日以前，應就其兵力、主要武器裝系統部署計畫及下一會計年度之軍事預算相互交換資訊。且成員國可就其他成員國所提出的軍事資料要求查證。
2. 設立「衝突預防中心」(conflict preventive center)，針對非常態性的軍事活動，提供當事國雙方與其他參與國：召開緊急會議、進行諮商澄清及協商合作之機構。
3. 各成員國在正常外交管道之外，在首都之間建立資訊化通信網路，期能迅速傳遞與協調相關措施。
4. 召開有關 CBMs 的評估會議 (Annual Implementation Assessment Meeting)，以討論目前及未來各成員國所協議有關「信心建立措施」執行上的相關議題。
5. 各成員國的資深國防官員、軍事指揮官加強互訪及社交接觸，開放空軍基地供其他成員國代表參訪一次。

隨著歐洲整合運動的日趨成熟，歐安會議在 1990 年 11 月 17 日，在《維也納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文件》的既有的基礎上，逐次簽訂不同階段的《維也納文件》(Vienna

---

<sup>19</sup> 1990 年 11 月，歐安會議特別高峰會在巴黎召開，其最為重要的成果是歐安會議 43 國簽署了《新歐洲巴黎憲章》。它強調「歐洲對抗和分裂的時代已經結束」，各國今後的關係將「建立在彼此合作和尊重的基礎上」。它以幾乎所有歐洲國家（包括美國和加拿大）達成共識的形式，正式宣告了美蘇分治德國、分治歐洲體系的崩潰，並對穩定過渡時期的歐洲局勢起了積極作用。

Document)，分別是 1992 年 3 月、1994 年 11 月、1999 年 11 月（歷次成果及內容，請參照表 1）。其中，在歷經 5 年之久的討論後，在 1999 年 11 月，終於由「歐安會議」的 54 個參與國之國家元首在土耳其首都伊斯坦堡（Istanbul），通過《歐洲安全憲章》（Charter for European Security），以及重新修訂《歐洲傳統武力條約》（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1999 年維也納文件》（Vienna Document 1999）等與歐洲安全議題相關的文件。

雖然《歐洲安全憲章》雖不具法律效應，卻是歐安組織內具政治約束力文件之一。《歐洲安全憲章》內容區分 7 大部分、52 段文字。其中對於如何面對威脅歐洲安全的挑戰，該憲章在第 5 部分中提出 7 項解決之道：

1. 加強對話：為強化政治協商過程，在常設理事會之下設立「預備委員會」( Preparatory Committee)。此一委員會開放給所有參與國自由參加，會議採非正式方式實施。「預備委員會」的討論議題，來自於理事會或理事會主席的委託，討論結果需向理事會報告。「預備委員會」的功能，主要是在減輕常設理事會的工作。
2. 實地行動：主要目的在促進和平與安全及觀察參與國遵守「歐安會議」決議事項的實際情形。實地行動的權限和預算計畫由常設理事會決定。其工作包含提供當事國建議和諮商、支援辦理選舉、協助建立法律制度和社會秩序、協助協商衝突的和平解決。
3. 快速反應：快速反應機制的建立乃美國建議，仿照軍事性質的快速反應部隊，成立非武裝的「專家協助與合作的快速反應部隊」。
4. 指揮中心：為能儘速派遣實地行動和快速反應，由歐安組織「衝突預防中心」負責有關的準備工作與計畫事宜。必要時，指揮中心的編制人員可快速擴張，以及依據「合作安全綱領」與其他國際組織保持聯繫。
5. 警察領域行動：警察領域行動為歐安組織衝突預防處理過程中重要的一環，其行動包含：
  - (1) 監督當事國的警察行動。
  - (2) 警察訓練。
  - (3) 促進發展獨立的司法體系等。

6.維持和平：安全憲章內所謂維持和平精神，是延續 1992 年赫爾辛基領袖高峰會之後所依循「冷處理」的態度。參與國對於此一議題，僅強調「決定檢討歐安組織在維持和平方面潛在的、較大的和較廣泛角色扮演的可能性」。此外參與國一致同意，在逐案討論和共事原則下，歐安組織可以決議在維持和平方面扮演領導性的角色。

7.和解仲裁法庭：憲章鼓勵參與國利用和解和仲裁法庭來解決彼此間的爭端。此一觀念乃源自於 1973 年簽署之《歐洲體系和平解決爭端公約》(Convention European System of Peaceful Settlement of Disputes)。

表 1：歷次《維也納文件》內容一覽表

時 間	成 果 (簽訂文件)	主 要 內 容
1990 年 11 月 17 日	《維也納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文件》(Vienna Document on Confer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CSBM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非常態性軍事活動採取合作性措施。</li> <li>2. 交換重大武器發展計畫、武器系統部署、國防預算等相關資訊。</li> <li>3. 召開年度執行會議，檢討各國對信心建立措施窒礙之處，促進合作關係。</li> <li>4. 在各國首都間設置直接通訊網路，相互傳達與協議有關資訊，建立直接溝通管道。</li> <li>5. 於維也納設立衝突預防中心。</li> </ol>
1992 年 3 月 4 日	《維也納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談判文件》(Vienna Document of the Negotiation on Confer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p>在《維也納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文件》基礎上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各會員國武器系統資料。</li> <li>2. 新型武器系統部署需公開展示。</li> <li>3. 演習通知。</li> <li>4. 情報交換</li> </ol>
1994 年	《1994 年 11 月 28 日維也納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義務通知超過人員 9,000 名、主力戰車 250</li> </ol>

<p>11 月 28 日</p>	<p>心暨安全建立措施談判文件》 (Vienna Document 11 月 28 日 1994 of the Negotiation on C- onference and Secu- rity Building Measu- res)</p> <p>《全球軍事資訊交流談判文 件》(Global Exchange of Military Informati- on)</p>	<p>輛、裝甲戰鬥車 500 輛、火砲 250 門等軍事 活動，並且必須在 42 天完成通知工作。</p> <p>2.超過人員 13,000 人的軍事活動，必須以書面 邀請他國之觀察員，而受邀國亦需於 21 天內 答覆。</p> <p>3.每年 12 月 15 日前，交換相關軍事組織、主 要武器裝備性能，發展計畫及防禦計畫。</p> <p>4.加強軍事合作機制，如</p> <p>(1) 一般軍事活動諮詢及合作機制。</p> <p>(2) 計畫性的軍事聯繫及合作。</p> <p>(3) 有軍事性質危險事件之合作。</p> <p>(4) 自願性軍隊訪問及相關軍事活動</p> <p>5.成員每年演習次數限制：</p> <p>(1) 超過人員 13,000 人與 300 輛主力戰車的 軍事活動，不得超過 6 次。</p> <p>(2) 超過人員 25,000 人與 400 輛主力戰車的 軍事活動，不得超過 3 次。</p> <p>(3) 超過人員 40,000 人與 900 輛主力戰車的 軍事活動，不得超過 1 次。</p> <p>6.各成員國有權以偵測衛星、雷達、或其他電 子偵測設備，檢測各國是否遵守規定。</p> <p>7.每年舉行一次評估會議。</p>
<p>1999 年 1 1 月</p>	<p>《歐洲安全憲章》(Charter for Europ- ean Security)</p> <p>《歐洲傳統武力條約最終文</p>	<p>1.補充規定對原有之軍事演習通知與派遣軍事 觀察員。</p> <p>2.將參與國家首都連線更新為網路模式。</p>

	<p>件》(Conventional Armed Forces in Europe)</p> <p>《1999年維也納文件》(Vienna Document 1999)</p> <p>「歐洲安全暨合作組織安全建立措施」</p> <p>(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Negotiation on Confer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p>	
--	---	--

資料來源：翁明賢、吳建德主編，《兩岸關係與信心建立措施》；林正義，〈歐洲及亞太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之研究〉，《理論與政策》，第12卷第3期。

## 二、「信心建立措施」定義：

本文蒐羅國內外學者、專家對「信心建立措施」(CBMs)所提出之定義，整理摘述如後：

- (一) 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學者柯薩 (Ralph A. Cossa) 之定義為：「涵蓋正式與非正式非方式，採用單邊、雙邊或多邊協商途徑，用以應付、防止或解決國家之間的軍事與政治不確定問題」。並進一步闡釋其見解：
1. 當部分參與國沒有合作的慾望，則 CBMs 難以推動。
  2. 如果由參與國來建立或藉國際上的規範來引導，則 CBMs 最為有效。
  3. 外國的模式未必能全然能應用於其他區域或國家之間。
  4. CBMs 是一種手段或限制措施，而非制度。
  5. CBMs 必須有現實的、實際的及清楚明確的目標。

6.以漸進、有系統及逐步增加的途徑似乎是最好的運作方式。

7.在許多成功的例子中，過程要比結果更為重要。

(二) 彼得森 (M. Susan Pederson) 與魏克斯 (Stanley Weeks) 兩位學者將其定義為：

「藉增加透明度與可預測性使得軍事意圖更加清晰，用以降低意外或誤算引發戰爭的風險」。另外也有廣、狹義之分：

1.廣義的 CBMs 包含許多政治、經濟與環境的設計，這些也許與安全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在整體上，間接對增進區域的信心及安全，可能超過那些特地為促進信心與安全而設計的措施。

2.狹義的 CBMs 則是與軍事、安全直接有關係；而增加信心及安全的作為。

(三) 阿福特 (Jonathan Alford) 將「信心建立措施」定義為：「促使軍事意圖明朗化的措施」。

(四) 挪威前國防部長何斯特 (John Jorgen Holst) 依據歐洲在 CBMs 方面的經驗，將其定義為：「加強雙方彼此心理與信念上相互瞭解的一種措施，其主要作用是在增加軍事活動的可預測性，使軍事活動有一個正常的規範，並可藉此確定雙方的意圖」。

(五) 美國智庫—史汀生中心 (The Henry L. Stimson Center) 主任克雷朋 (Michael Krepon)：「『信心建立措施』是一種工具，使相互敵視的國家降低彼此之間的緊張關係或預防戰爭發生，同時可排除軍事活動中的神秘性，使國家之間的意圖更加透明化，減少彼此間的恐懼感，但此一工具絕不能危及國家內部的安全為前提」。

(六) 美國海軍退役少將麥克維爾對於「信心建立措施」的定義是：「處理、防止或解決各國的不確定（包括軍事和政治因素）的措施，通過減少不確定性、錯誤的觀念和猜疑，減少偶然性戰爭的可能性」。

(七) 林文程：「『信心建立措施』可包括任何單邊、雙邊或多邊被用以因應、阻止、解決國家間之不確定性的正式或非正式措施。它可以是經由正式談判所獲得的結果，或非正式的協議，可以有它國家軍事活動資訊、限制軍事活動演練等措

施；也可以是多邊或雙邊之正式或非正式的作為；如第一、二軌之雙邊、或多邊安全對話，可以是軍事性質的或非軍事領域的，還可以由單邊來實施」。

(八) 張旭成：「國家間以雙邊或多邊協定、正式或非正式措施，來促進彼此瞭解，加強軍事活動之可預測性及規範正常軍事活動，以確定雙方意圖」；「狹義者單指軍事，廣義者則是包含了政治、軍事或環境等層面」。

(九) 吳建德：「『信心建立措施』係指用來降低國家間的敵意，促進相互瞭解，並提供透明資訊，建立互信，進而解決衝突與紛爭之直接或間接性的一系列措施」。

(十) 謝台喜：「『軍事互信機制』是敵對國家或鄰近國家為了減少敵意，降低緊張關係，透過區域性組織或相互間協定，以建立聯繫管道、公布軍事訊息、律訂查證制度來瞭解對方，確保和平與安全目標之達成」。

歸納上述學者、專家的見解，我們可以將「信心建立措施」定義綜整為：

(一) 「互信機制」一般包括政治上的和平協定與軍事互信機制兩個部分。

(二) 最初，其概念是從軍事層面中的實際經驗所歸納得來，而後，政治領袖與外交官借用相關概念與作法，並發展為預防外交 (preventive diplomacy) 以及其他的合作安全機制 (cooperative security mechanisms)，以強化政治與外交效應，並防止負面衝突的趨向。

(三) 國家間用來降低緊張局勢並避免戰爭衝突危險的工具。

(四) 不是直接用於解決已發生的衝突或對立，而是建立一套架構，用來避免或降低由於不確定和誤解所產生的衝突或對立。

(五) 具有「增加軍事活動的透明化 (transparency)」、「協助各國分辨其對於一個真實存在或潛在對手 (威脅) 之恐懼到底有沒有根據」等功能。

(六) 是有關對於事實的認知，並非單純事實本身，亦即經由相關措施與方法，使各方釐清彼此軍事 (政治) 作為的意圖、目的，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與對立。

(七) 此外，「信心建立措施」的「廣義」和「狹義」觀點分別是：

1. 「廣義」的 CBMs 可以包括許多政治、經濟、和環境的安排，亦即對於整體信心建立有助益，皆可視為廣義 CBMs 的一部份。

2. 「狹義」的 CBMs 則是指涉與軍事和安全直接相關的一些「增加透明度」、「減少不信任」的相關措施。

### 三、「信心建立措施」內涵：

#### (一) 功能分類

溝通、限制、透明化以及檢證措施等，乃是建立互信的主要工具。其藉由促進國家間的溝通與互信及建立國家軍事行動的模式或規則，以強化彼此政治、軍事的交流與合作關係。

1. 溝通措施 (communication measures)：在有衝突傾向或緊張關係的國家之間維持一個溝通的管道，當危機來臨時有助於解除緊張。它也能更規律地加以運用，比如說設計成一種協商機制讓各國抒發意見（不滿）並且在危機發生前便加以避免。可見的機制如下：

- (1) 熱線 (hotlines)：在美、俄之間，印度和巴基斯坦沿著喀什米爾控制地區分界線的戰區指揮官之間均有熱線的架設，在危機時能提供可靠而直接的溝通管道。
- (2) 區域溝通中心 (regional communication centers)：能幫助衝突中的國家處理危機。「歐安會議」便建立了歐洲溝通與安全中心，而此一模式也被應用在中東地區。
- (3) 定期協商 (regularly scheduled consultations)：例如由美、蘇《減少海上意外事件協議》(US—Soviet Agreement on the Prevention of Incident on the Sea) 所建立的「美、蘇海軍年會」，或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以及烏拉圭之間的高級軍官定期會議等，都能提供直接軍事接觸的機會。這些論壇能讓各方表達其關心的事項並提出任何可能的抱怨。

2. 限制措施 (constraint measures)：用來使各國軍隊彼此間保持某種類型或程度的距離，尤其是在邊界附近。由於一定程度的部隊運動要事先警告對方，也限制了各國準備突襲的能力。

- (1) 限武區域 (thin-out zones or limited force deployment zones)：限制靠近某特定領土或邊界的軍備或部隊的類型與數量。如敘利亞與以色列 1975 年《解除緊張狀態協定》(Disengagement Agreement) 的細部條款中建立了延伸 20 公里的非軍事區 (demilitarized zone, DMZ)，雙方在此的部隊與武器都受到限制。
- (2) 事前通知的要求 (pre-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如 1986 年《斯德哥爾摩會議文件》(Stockholm Accord) 對軍事演習的限制，主要演習於 24 天前，大規模演習於一至兩年前要事先通知相關國家。
3. 透明化措施 (transparency measures)：為各國促進軍事能力與活動之公開性的措施。作為建立信心過程的第一步，透明化措施特別值得重視。
- (1) 事前通知的要求 (pre-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預先通知他方既定的軍事行動，此有助於軍事意圖的透明化。這樣的透明措施用在有爭議的邊界附近，有助於消除擔心對方藉由演習以從事戰爭準備活動的恐懼。建立、交換演習日程表能更進一步建立彼此間的信心。「中東武器管制與區域安全工作小組」(The Arms Control and Regional Security Working Group in the Middle East) 的成員國同意事先通知他方任何有關超過 4,000 名部隊或 110 輛坦克的移動計畫。如 1991 年，印度和巴基斯坦同意區域指揮官層級的空中演習在 15 天前通知對方；軍級演習於 60 天前，而軍團級演習則在 90 天前加以告知。該協定也規定雙方必須提供演習類型、地區、計畫期間、參與部隊的數量及編組型態，包括該演習是否包含軍力編組轉變在內的資訊。
- (2) 資料交換 (data exchange)：列舉現存軍備、計畫採購品、部隊人事及預算等，可以澄清某國目前以及計畫達成的軍力，並對造成不穩定局勢的建軍行動提出預警。這可以採雙邊或多邊的形式。1991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建立「聯合國傳統武器登記制度」(The United Nations Register of Conventional Arms) 就是多邊的例證。各國被要求提供主戰坦克、裝甲車、大口徑投射系統、作戰飛機、攻擊直升機、戰艦以及飛彈或飛彈系統等武器的進出口報告。1992 年約有 83 國對此以某種形式加以回應，到 1993 年，有將近 90 國提出報告。

- (3) 自願觀察 (voluntary observations)：對某國軍事演習的觀察能獲得該國軍事裝備及運作程序的第一手資料。《斯德哥爾摩信心與安全建立文件》(Stockholm Document on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規定超過 17,000 人地面部隊與 5,000 人兩棲或空降部隊的演習或集中有邀請觀察員的義務。
4. 檢證措施 (verification measures)：用以蒐集資料或確認某國對特定條約或協定的執行情形。
- (1) 空中檢查 (aerial inspections)：使各方能監視協定中限武區域軍隊是否有依規定限制、確認有關部隊佈署所交換的資料，並對潛在導致不穩定的活動提供早期警告。這可以由第三國執行，例如美國對以色列和敘利亞邊界的監視；也可以如同北約與前華沙公約成員於 1988 年《開放天空條約》(The Open Skies Treaty) 中之規定，由雙方共同執行。
- (2) 地面電子感應系統 (ground-base electronic sensing system)：可以檢查某國對裝備限制的執行情形或部隊的移動。西奈半島的地面電子感應系統在 1975 年《第二次埃及—以色列解除緊張狀態協定》(the second Egyptian-Israeli Disengagement Agreement) 和 1979 年《以埃和平協定》(the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Egypt and Israel) 中扮演關鍵角色。
- (3) 實地檢查 (on-site inspections)：盤問與例行操作有助於檢查協定的執行情形。檢查可由第三者、對方或雙方聯合執行。「巴西與阿根廷聯合清點與控制核子物質機構」(the Brazilian-Argentine Agency for the Accounting and Control of Nuclear Materials, ABACC) 最近經由對核子設施一連串的例行操作與盤查以檢證核子協定的執行情形。1988 年成立的「美國實地檢查局」(the US On-Site Inspection Agency, OSIA) 查核了俄國對《中程核武條約》(Intermediate-Range Nuclear Forces, INF) 的執行情形。為此該局監督了超過 100 處的前蘇聯與東歐軍事基地並持續監視俄國曾生產 SS—20 型飛彈的工廠。它也護送俄國檢查團以視察美軍基地並監督美國曾生產「潘興二型」飛彈 (Pershing IIs) 的工廠。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 4 種措施的概念乃是由一連串實際的歷史經驗中歸納

而來，在邏輯概念中或有部分重合之處。

## （二）應用之階段性：

史汀生中心主任克瑞朋：將 CBMs 理論化做了深入的研究，依據其觀點，在實際建立信心前的早期步驟乃是「衝突避免措施」(conflict avoidance measures, CAMs)。這種措施需要的政治資本較少，因為衝突本身顯然對各方的利益都會有所傷害。在此之後才能實行政治敏感性更高的 CBMs。一旦 CBMs 被迅速採用，將有助於改變政治環境。

「衝突避免措施」與「信心建立措施」可以作為邁向和平的跳板。克瑞朋將 CBMs 分為三個階段：

### 1. 衝突避免 (Conflict Avoidance)：

任何 CBMs 的談判與執行都需要政治意願的支持。在既不危及國家安全又不使現有衝突惡化的前提下，對立各方的政治領袖同意進行最基本與最初步的溝通與接觸，以上屬於第一階段的「衝突避免措施」(CAMs)，其目的在避免對立的情勢加劇。經由合適的 CAMs 可以建立一個基本的安全網絡，以防止突發事件造成全面衝突。

CAMs 的特色在避免衝突各方發生雙方都不想要的戰爭以及非蓄意的情勢升高 (unintended escalation)，例如設置熱線以及軍事演習的事前通知便有助於達成這些目的。即使在沒有外交關係的國家間也可以採用。通常採取 CAMs 的時機在爆發戰爭或嚴重對立的危險事件之後。它能提供一段冷卻期 (cooling-off period) 以供各方思考或準備下一階段的接觸。採取 CAMs 並非希望立即建構一套完整的避免衝突與信心建立之計畫和步驟，而應該抱持一種僅為建立基礎的態度與作法。由於各方願意採取 CAMs 的理由和目的各不相同，所以只要務實地先避免衝突情勢，再準備進入第二階段的 CBMs。

### 2. 信心建立 (Confidence-building)：

CBMs 在基本目的和執行作法上均不同於前一階段的 CAMs。首先，在目標方面，CBMs 的作法已不僅是在避免突發的衝突和危機，而要進一步建構彼此的信任和信心。其次，在執行層面，需要更大的政治支持與良性互動。因此從第一階段發展到第二階段相當困難。CAMs 較臨時性且易於收效，但 CBMs 需要更多的承諾與實踐，才能增加透明度以取得彼

此的瞭解與信任。從「衝突避免」過渡到「信心建立」的過程中，最具代表性的具體發展是接受來自敵國、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的外國軍事觀察者實地監督軍事演習。此外，在從「衝突避免」到「信心建立」的過程中，若各方在核心的關鍵議題沒有重大敵意，則轉型過程將較為順利。通常國內的障礙或重大的戰略問題會對此造成嚴重阻礙。前者包括國內的政治經濟情勢、巨大的反對勢力或國內重大利益考量等；後者例如發展核武或軍事聯盟等問題。

當政治和解的風險很大時，需要積極而有遠見的領導。例如：前蘇聯總統戈巴契夫、埃及前總統沙達特和巴西前總統科樂（Collor de Mello）都曾為了從「衝突避免」轉化至「信心建立」而承擔風險。此時 CAMs 可以提供安全網絡，但是「困難的決斷」是無法避免的。

### 3.強化和平（Strengthening the Peace）：

如果能克服避免戰爭的重大障礙並開始磋商和平條約，國家領導人就得以繼續利用 CBMs 以強化和平。本階段的目的是擴大並深化既存的合作形式並盡可能創造不能逆轉的積極進展。

以上為「信心建立措施」發展及內涵的理論探討部分，將接續討論 CBMs 在兩岸的文獻研究與實際應用部分。

## 四、兩岸研究「信心建立措施」之文獻檢討

自 90 年代起，台海兩岸陸續出現倡導建構「信心建立措施」（或稱「軍事互信機制」、「軍事安全互信機制」）之呼聲，一時之間對於 CBMs 的研究方興未艾。<sup>20</sup>因此，本文藉由蒐羅與「兩岸關係」、「信心建立措施」相關的研究著作（專書、論文、期刊及專欄報導）等，嘗試剖析、比較其論點。

領域內之眾多論述，可以歸納為：以解決核心爭議（主權問題）為建立兩岸互信之先決且必要條件者，如台大政治系張亞中教授；另有主張可由多邊安全機制或聯合國、區域強權介入促成者，如前台聯黨主席蘇進強先生；以擱置爭議觀點（或犧牲次要利益換取主

---

<sup>20</sup> 在台灣所提的「軍事互信機制」，類似於以往美蘇所建立之「信心建立措施」（CBMs），國際間對其內涵有一定共識。而大陸官方自 2004 年開始原也使用「軍事互信機制」一詞，但胡錦濤主席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談話中（胡六點），卻改成了「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至今為止大陸官方對其內涵並未明確定義。

要利益)並提出相關規劃措施者,如淡大戰略所翁明賢所長及蕭朝琴、翟文中等學者;還有針對亞太區域 CBMs 的實證研究,以歸納出適合亞洲地區的模式者,如台大政治系楊永明教授。有關論述條陳如後:

台大政治系的張亞中教授於〈論海峽兩岸建立互信〉一文中指出:「如果兩岸不能夠在核心問題上取得共識,兩岸不容易建立真正的互信。」<sup>21</sup>其主要之觀察及論點如下:

- (一) 冷戰期間,為什麼東西歐國家願意簽署《赫爾辛基最終議定書》這份代表著建立互信的文件?乃是因為蘇聯與華沙組織得到了西歐對於其主權與領土的確認,因此才願意與西歐國家進行 CBMs。簡單地說,由於東西歐對於核心問題已經有了共識,才有互信機制的產生。
- (二) 對於北京來說,「一個中國」原則是核心與基本立場,沒有這一點,兩岸互信機制是無法建立的。北京的論述一直很清楚,即必須在「一個中國」的原則上建立兩岸政治互動。<sup>22</sup>
- (三) 如果兩岸不能夠在核心問題上取得共識,並不容易建立真正的互信。
- (四) 沒有自信就沒有互信....北京雖然已有較多的自信,但是還是沒有接受中華民國仍然存在的自信....在兩岸問題上,北京應該把台北當平等的兄弟看待。
- (五) 兩岸都需要自信,台北需要有堅持「一個中國」,才能引導中國發展的自信,北京需要有透過「兩岸平等」,更容易走向統一的自信。兩岸如果能夠重拾自信,互信自然可以水到渠成。

前台聯黨主席蘇進強先生於〈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虛與實—沒有互動就沒有互信,沒有互信就沒有安全〉一文中認為:「雖然『中國』仍然堅持對台灣的主權,但是兩岸之間仍有機會建立『軍事互信機制』,因為信心建立措施的敏感度比直接政治談判的敏感度來的小,對於兩岸政府及人民而言,接受度較高」。<sup>23</sup>以下為其論點:

- (一) 軍事互信措施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從目前兩岸的現況而言,建立「軍事互信機

<sup>21</sup> 載於《中國評論月刊》,總第 143 期(2009 年 11 月號)。

<sup>22</sup> 連戰與胡錦濤可以在 2005 年 4 月發表有關「...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定, ...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聲明,其原因在於北京認為連戰是堅持「一個中國」者,所以彼此在核心問題上有共識。

<sup>23</sup> 載於《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6 期(2004 年 6 月 30 日)。

制」常因中國先提出「一中原則」而難以突破，但是從以往防止軍事衝突成功案例的共同特質，可以做為兩岸建構軍事互信的參考：

- 1.以多邊安全機制作為溝通的管道。
- 2.聯合國或區域強國的支持或介入。
- 3.衝突國家願意部分或完全接受 CBMs。
- 4.衝突雙方戰力概況，或因盟國支持而未形成軍事實力的極度不對稱。
- 5.採漸進模式，先從 CBMs 著手，政經關係緊張和緩後，再進行政治或裁軍談判。
- 6.很少單一措施，通常會將信心建立各種措施多管齊下，從爭議低、容易實行者先著手；

(二) 就 CBMs 而言，兩岸從事共同科學與學術研究計畫可以具備多重功能。首先在交流功能方面，可以藉由學術交流活動促進彼此瞭解，形成非正式的溝通管道。其次在信心措施初步建構功能方面，可以透過學術研討的方式就信心措施的初步發展，提出建設性意見，共同研討凝聚共識，歸納出可行性較高的意見，減少信心措施實施之後的窒礙因素。

(三) 部分宣示性與透明性的信心措施，如宣示不先使用武力或發表國防白皮書，對兩岸所堅持的主權問題並無直接影響，也不涉及法律義務。

(四) CBMs 不限於國家之間的事務，可以避開兩岸是否為國與國關係的爭議。換言之，兩岸之間的 CBMs，雖然建立在一個雙方欠缺互信且非常不穩固的基礎之上，但總體而言，兩岸政府仍有必要藉助於軍事互信措施，從盤根錯節的兩岸關係去降低政治緊張，避免軍事誤判，導致不必要的軍事衝突。

(五) 目前兩岸關係在欠缺政治互信下似難突破，因此 CBMs 亦無法有立即性進展，但基礎性的信心措施卻可以併同文化交流加以鋪陳，使增加實行的可能性。

蕭朝琴先生〈兩岸信心建立措施芻議〉的主要論點如後：<sup>24</sup>

- (一) 兩岸關係的發展如果透過 CBMs 作為終止敵對狀態的預備性磋商議題，暫時擱置與迴避一個中國問題，建立有效溝通管道。

---

<sup>24</sup> 載於《遠景基金會季刊》，第4卷第1期（2003年1月），頁65—91。

(二) 緩和中共對一中原則的僵化與堅持，以 CBMs 去除台灣獨立言論與軍備競賽的疑慮，避免因誤解與誤判而爆發不必要的衝突。

淡大戰略所翁明賢所長與吳建德先生所主編之《兩岸關係與信心建立措施》指出：<sup>25</sup>

(一) 以兩岸的歷史發展背景，推動和平穩定的架構，透過建立安全對話與交流的多元管道，瞭解歐洲、亞太地區 CBMs 的經驗與發展，作為我國 CBMs 的立場、實踐經驗與策略運用的參考，並尋求 CBMs 可行途徑的規劃，達到兩岸和平協議最終目標。

(二) 就兩岸的歷史發展過程、非傳統安全與兩岸關係、台海戰爭、美國對華政策以及中共軍事戰略思維，作為 CBMs 研究的背景基礎，分析 CBMs 的概念與經驗，繼而論述國際體系對台海安全的影響與兩岸 CBMs 的態度及可行的途徑。

翟文中先生〈兩岸軍事信心建立措施的建構：理論與實際〉其論點如後：<sup>26</sup>

(一) 本文主要目的旨在對 CBMs 的定義、種類與功能說明後，結合國際社會建構「軍事互信機制」的成功經驗，歸納並提出未來兩岸建立 CBMs 的架構與步驟。其特點在針對前提因素與驅動力量加以討論，故可對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立進行更為廣泛深入的分析。

(二) 兩岸關係是兩個固定對手間不穩定的共存，特點是雙方都不會在基本原則上讓步，為生存發展，雙方必須建立一些接觸，甚至犧牲一些次要利益來換取一些妥協。

楊永明教授與唐欣偉先生的〈信心建立措施與亞太安全〉一文，其主要在論述：「檢視目前 CBMs 在亞太地區的對話與相關機制、亞太地區 CBMs 機制發展的問題、討論 CBMs 在亞太政治與外交層面之應用的可能性。」等方面。<sup>27</sup>

從以上各位國際關係學者及兩岸專家的論點可以得知，對於 CBMs 的內容及規劃部分並無殊異，而關鍵性問題在於開啟談判（溝通、協議）的「核心」議題（前提、條件），也

<sup>25</sup> 翁明賢、吳建德主編，《兩岸關係與信心建立措施》（台北：華立圖書公司，民 94 年 9 月）。

<sup>26</sup> 載於《國防政策評論》，第 4 卷第 1 期（民 92 年秋），頁 18-63。

<sup>27</sup> 載於《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6 期（民 88 年 6 月），頁 1—21。

就是兩岸的「主權」認知問題。

雖然自 1996 年以後，台灣學術界在政府的引導下開始研究如何建立信心措施之問題，但是這些研究大都集中在兩個方面：首先是提出各種建立互信的方案。包括：第一、宣示性措施，例如兩岸宣示和平方式解決問題；第二、溝通性措施，例如建立熱線等危機處理機制；第三、透明化措施，例如公布白皮書、軍事演習前通知對方、資料交換、觀察演習等；第四、限制性措施，例如限制軍備與數量；第五、查證性措施，例如空中檢查與實地檢查等。其次是強調「先易後難」、「先簡後繁」、「先外圍後中心」等步驟的秩序性，即主張兩岸可以從簡單的地方開始，透過相互信任的累積，逐漸再來處理最核心的「一個中國」問題。

然我方所提出的「軍事互信機制」是類似以往美、蘇所建立的「信心建立措施」，是國家與國家以對等地位所建立的；而大陸方面所提出的「軍事安全互信機制」其詮釋顯然有所不同，大陸軍事科學院少將研究員羅援曾明確指出：「『軍事互信機制』係國與國之間的一種信任措施，而『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根據兩岸特殊情況所做的特殊安排」，此為大陸方面反對任何可能影射中華民國主權意涵的「信心建立措施」或「互信機制」的典型論述。另外亦有部分大陸學者明白指出此一機制，「不僅在兩岸間，而且在國際社會中都不能損害到『一個中國』的基本架構和原則」、「兩岸都有共同維護整個中國的國家安全、主權及領土完整的基本義務」、「反台獨必然成為重要內容」、「兩岸軍事交流和『軍事安全互信機制』是兩岸之間的事，第三國不能介入」。

以上大陸方面的官方、學者專家的說法與抱持「擱置爭議」或「由聯合國或區域強權介入促成」等觀點之學者差距頗大。

## 五、兩岸互信倡議歷程回顧

經由觀察兩岸互信倡議歷程可以發現，兩岸就「互信」方面之互動，係以 1992 年的兩會香港事務性協商揭開序幕（九二共識），形成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原則，雙方相互接受（互不否認）的具體表述為結果，1995 年的「江八點」釋出「和平談判」、「兩岸領導人互訪」之訊息後，歷經一連串台灣方面的反向政治操作，大陸以推遲各項互訪、協

商與「台海飛彈危機」事件收尾；接續我方在美國的建議下，開始提出了建立「軍事互信機制」（軍事預警制度）的倡議，並積極研究其架構、內容。而大陸則遲至 1999 年初才由軍方智庫（王在希）及海協會（汪道涵）針對「結束敵對狀態」、「軍事互信機制」、「軍事交流」等議題正面回應，隨後李登輝的「兩國論」登場，故自 1999 下半年開始至 2002 年間，又呈現「我熱彼冷」的景況，直至胡錦濤的「一中新三句」發表後才又重燃起一股善意的希望火苗，但是旋即被陳水扁的「一邊一國論」當頭澆下，之後無論陳水扁政府如何的大力鼓吹，並在不同年度出版的「國防報告書」中，不斷拋出「建構台灣軍事安全互信諮詢機制」等議題，但是大陸已經沒有認真地看待此一議題，反而在 2004 年陳水扁連任總統的就職前夕，發表「五一七聲明」指出：「兩岸關係形勢嚴峻，直陳台灣違反『四不一沒有』，將兩岸關係推到危險邊緣」，此時的兩岸互信再一次陷入谷底。2005 年後，中共轉而與連戰、宋楚瑜等在野黨領導人展開建立互信的諮商協議，直至 2008 年台灣二次政黨輪替，兩岸關係才又有向前進展的動力。但此時又出現新的問題，那就是馬英九漸漸轉向「先經後政」（或「只經不政」）的政策方向。

依前述的資料，分析如後：

- （一）就兩岸對「信心建立措施」的態度來看，雖然前期中國大陸的態度處於相對被動的狀態，但是在近年來的回應卻也持續增加。我們可以瞭解中國大陸官方對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的立場及演變，從一開始的淺嚐即止到後來，尤其在 1999—2009 上半年間，已有所謂的具體步驟規劃與正面回應等，都可以看到大陸方面已準備妥當，而這些演進也符合其一貫基調，先取得「一個中國」共識後再逐步進入研討、協調的程序。惟在 2009 年 7 月，馬英九總統公開表示：「應該做，但時機還沒到」後，雙方對此議題的反應與互動已有降溫的趨勢。
- （二）江澤民時代及胡錦濤時期，皆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建立互信」的前提，因此可以推論，「十八大」以後無論誰上台，其基本調性不會改變。
- （三）面對兩岸關係當前變化，大陸開始靈活運用「一個中國，內外有別」之策略，例如，對於台灣民眾的宣傳漸趨柔性，對台灣民眾已不再主張「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藉此爭取台灣民心。但在國際上，依然強硬主張中華人民

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然追求兩岸統一的終極目標實質上並未改變，僅在策略上有著不同的變化而已。

- (四) 雖然大陸最終目標不變，但其已從一步到位的「統一」調整為兩步走的實踐方式。兩步走的策略是第一步消除誤解，去除敵意，建立互信；第二步才是建立架構，逐步統一。透過「文化中國－經濟中國－政治中國」漸進式的過程，可以先談在「一個中國」原則下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待兩岸之文化認同、經濟互賴程度更加深化，兩岸和解談判完成後，進而達成統一目標。隨著大陸國家地位的崛起與國際影響力的日增，顯示出其愈發地自信，對台政策上漸趨彈性與靈活。
- (五) 故大陸仍然是以：反對「台獨」、堅持「九二共識」為基礎，採取「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循序漸進」的方式，形成兩岸「全方位、多層次、機制化」的交流格局，以達成「求同存異」，進而「聚同化異」的目標。
- (六) 相對於大陸當局，我方現階段的政策方針則為：維持「不統、不獨、不武」及「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的台海現狀，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採取「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的方式，推動制度化協商，以培養互信。
- (七) 2008 年台灣二次政黨輪替後，兩岸關係才由停滯、倒退轉而呈現向前進展之勢。但此時馬英九總統的兩岸政策又逐漸轉為「先經後政」（或「只經不政」）的政策方向，使得兩岸的建立互信的政治工程趨緩。
- (八) 從以上兩岸的互信倡議歷程中顯示，「信心建立措施」（或「軍事互信機制」）、「建立互信」等議題的討論已歷經 20 年了，它也成為了兩岸在互動中朗朗上口的經典名詞。但是落實在現實政治中，一遇到反向政治操作或壓力，它卻是「窘態百出」！未來如何？尚待努力。

#### 肆、研究途徑與方法

本篇論文計劃運用「歷史研究」途徑，並以「文獻分析」、「層次分析」及「比較研究」做為主要研究方法。

## 一、「歷史研究」途徑：

在社會科學的研究範疇上，一般以依循「經驗性」及「規範性」兩條主軸進行之。在「經驗性」研究方面，以訪問當事人、解讀回憶錄及查閱檔案等方式，透過事實的陳述，說明事件的前因後果，並試圖歸納出其理論法則。而在「規範性」研究方面，則嚐試跳脫實證基礎，建構抽象與純粹的理論模型，俾據以推估可能的發展。

本篇論文採用「經驗性」為主軸的歷史研究途徑，透過歷史學的角度，希望藉由研究過去所發生的事件或活動，以描述其變遷的過程，進而解釋其中的因果關係，並且尚可從不同時空所蒐集之同一類歷史事實，抽離其特點以建立通則(*generalization*)或定律(*law*)。

基於本文研究範圍：「台海兩岸」的特殊性與區域性，運用「歷史—結構」的研究立場；本立場適合於某政策領域的整體或主要政策的當今狀況（結構性限制）與未來可行的政策方向之研究，並可指出表象外的結構性因素，然後以合於本土（本文指兩岸，台灣與大陸）之性質，而為政策建議。採用本立場研究之立意在於避免「拿來主義」及「外國月亮比較圓」的缺失。

因此，本研究以瞭解當前事實、問題、來龍去脈與限制性的因素，另外參考國際所建立的公約或法制、國內外具代表學者的相關論述等，以為本文預測、建議參據。

## 二、文獻分析法：

本篇論文以典型的「文獻分析法」為主要研究方法。文獻是指「具有歷史價值的圖書文物資料，它包括現代社會的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藝術館、聲像館、科技情報中心，以及各單位的圖書資料室、檔案室，以及私人所收藏的一切文字、符號、圖形、聲頻與視頻等手段記錄下的各種有歷史價值的知識載體」，並「以系統而客觀的界定、評鑑並綜合證明的方法，了解過去、洞察現在、預測未來」。<sup>28</sup>

文獻的種類可分為：

- (一) 零次文獻（即曾經歷過特別事件或行為的人撰寫的目擊描述或使用其他方式的實況紀錄，是未經發表和有意識處理的最原始的資料，*primary documents*）。

---

<sup>28</sup> 葉志誠、葉立誠主編，《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1999年），頁139-140。

- (二) 一次文獻（直接記錄事件經過、研究成果、新知識、新技術的專著、論文、調查報告等文獻）。
- (三) 二次文獻（檢索性文獻）。
- (四) 三次文獻（在利用二次文獻檢索的基礎上，對一次文獻進行系統的整理並概括論述的文獻）。

另外，文獻綜述的要求主要有 6 點：

- (一) 蒐集文獻應當客觀、全面。
- (二) 材料與評論要協調、一致。
- (三) 針對性強。
- (四) 提綱挈領，突出重點。
- (五) 適當使用統計圖表。
- (六) 不能混淆文獻中的觀點和作者個人的思想。

因此，本篇論文乃透過各種既存史料、官方出版品、書籍、期刊、論文、報章雜誌、網路（含政府網站）等相關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研究。在處理資料的過程中蒐羅兩岸、國際的文獻，以求研究的廣度與深度。故可以發現本文各章節皆需大量使用文獻資料的蒐集、分析、歸納等方式，俾利進行靜態性的分析研究，以探討現行我國及大陸政策及國際環境對兩岸關係之影響並提出具實用性的政策建議。

### 三、層次分析法、比較研究法

社會科學亦常從「層次分析」(level of analysis) 的角度，對國際政治問題展開觀察或探討，藉以「設定及勾勒不同的分析層次，使得所觀察的現象得到解釋」。例如「個人」、「國家」及「國際」等三個層次架構便廣為學界引用。因此，在本研究中，亦藉由「層次分析法」探討影響兩岸互信之拘束與要求等。

另外，本研究亦運用「比較研究法」，將所得資料進行描述、詮釋、並排、比較等 4 個階段的處理，說明如下：

- (一) 描述：將所要比較研究國家之元件作現況的描述。

(二) 詮釋：分析各國該元件的形成因素，以瞭解其發展脈絡。

(三) 並排：將可比較的資料加以系統化的排列，一方面方便比較；一方面可從中找出研究假設。

(四) 比較：指對各國的資料詳加反覆研究比較，以獲得適切結論（即推翻或證實研究假設）。

因此，本文藉觀察國際間相關作為，評析、比較其正、負面影響，取法其經驗，俾為本研究之政策建議提供論述依據。

## 伍、論文結構說明與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章節安排（目錄）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信心建立措施」之概念與理論

第二節 兩岸研究「信心建立措施」之文獻檢討

第三節 兩岸互信倡議的歷程回顧

### 第三章 兩岸互信之初創與挑戰（1992—1999 年）

第一節 初創時期

第二節 挑戰階段

第三節 小結

### 第四章 兩岸互信之崩解與轉機（2000—2012 年）

第一節 崩解之過程

第二節 轉機的到來

### 第三節 小結

## 第五章 兩岸互信實踐與深化之探討

### 第一節 實踐路徑與序性

### 第二節 鞏固與深化

### 第三節 影響因素分析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第二節 建議

本文計劃研究內容概述如後：

第一章，為本篇論文之「緒論」部分，係將本研究之動機、目的與研究方法、架構、範圍、限制等做一論述，著重於問題的提出與研究目標之訂定等。本篇論文計劃採用「歷史研究」途徑，並以「文獻分析」、「層次分析」及「比較研究」等做為主要研究方法。

第二章，銜接「緒論」，開始進入「本論」部分，彙整表述「信心建立措施」(CBMs)之緣起、定義、分類、相關條約、學者論點、程序及預期目標等，藉以明瞭其內涵。並為後續研究發現提供理論依據。本章著墨於執行面與功能性、實務性經驗的論述，以借鑑兩岸相關倡議的互動發展，分析探究其原因，主要目的在「減少未來錯誤發生的機會」；重點摘整如後：

- 一、「由理論印證執行與功能，藉經驗分析成敗及特點」，目的：有無適合（接近）於兩岸情況的模式，並嘗試將這些模式當中所抽繹出來的概念和通則運用到兩岸關係上來，希望因此獲得更深入的理解。
- 二、探討兩岸學者專家研究 CBMs 之相關文獻，予以分類、比較其異同之處，並突出各家觀點，俾藉既有的學術成果，充實本文論述。
- 三、觀察、評析例證（如：兩岸互信倡議歷程）各種作為的正、負面影響，結合理論，俾為本文接續章節提供論述依據。

第三章，自 1991 年「國統綱領」頒布，揭示未來中華民國以謀求國家統一為終極目標

後，<sup>29</sup> 1992 年 10 月，海基、海協兩會在香港進行事務性協商，雙方就「一個中國」涵義所衍生的一連串互動而產生「九二共識」，本章以闡述其內涵，並由各項歷史性文件、報導、當事人記述（口述）資料等，印證前一章節的國際「信心建立措施」理論，藉以解釋本文將其列為「兩岸互信」初創關鍵之原由。

接續論述自 1993—1999 年期間，在李登輝先生主政下，兩岸關係歷經了「四項事務性協議的達成」、<sup>30</sup>「兩岸密使的結束」、<sup>31</sup>「司馬遼太郎專訪」、<sup>32</sup>「李登輝訪美」與「台海飛彈危機」<sup>33</sup>與「兩國論」（特殊國與國關係）<sup>34</sup>等事件所產生的正、反面效應之下，甫建構且脆弱敏感的政治互信面臨了嚴峻挑戰，並針對大陸方面的對應措施、李登輝先生的政治操作等面向探討其動機、原因、影響。

<sup>29</sup> 1991 年，在時任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主持下的「國家統一委員會」通過了《國家統一綱領》，在《國家統一綱領》中，寫有「台灣固為中國一部分，大陸也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的說法。

<sup>30</sup> 是指在 1993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9 日期間，由中華民國方面的海峽交流基金會（即「海基會」）董事長辜振甫，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的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即「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於新加坡所舉行的會談（稱第一次辜汪會談或第一次汪辜會談）。辜汪會談也是海峽兩岸自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播遷台灣以來，首度進行的正式官方級會晤。經過連續三天密集協商，雙方在 4 月 29 日上午簽署兩岸公證書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議，以及辜汪會談共同協議等四項事務性協議，而兩岸由當局授權的談判機制，象徵兩岸關係的解凍和發展，引起國際社會矚目。

<sup>31</sup> 「兩岸密使」事件，是由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刊的商業週刊（第 661 期）所披露的。其以「兩岸密談大曝光」為題的封面故事，由旅居香港的禪學研究者、也是當時為兩岸牽線的關鍵人士南懷瑾口述，再由其弟子魏承思寫成一萬多字的文字發表，並附上當時兩岸密使密談時的多張照片。南懷瑾的口述指出，1990 年底，台灣總統府辦公室主任蘇志誠，經由其安排，與當時中國大陸對台工作小組辦公室主任楊斯德，在其香港寓所秘密會晤。其中較為重要的是，台灣另一位密談代表，當時任職一家電視台、後來出任政府要職的鄭淑敏，曾在 1991 年到北京與楊尚昆會面；而蘇志誠也曾在 1992 年於香港與中國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會晤。甚至在 1992 年 8 月，中國大陸的密談代表之一許鳴真曾以探親名義到台灣，面見李登輝。

<sup>32</sup> 1994 年 3 月，李登輝總統在總統府接受日本右派作家司馬遼太郎（本名：福田定一）的專訪，隨後以「生為台灣人的悲哀」為主題長談了 6 個多小時。全文刊登於 1993 年 4 月 30 日的日本《朝日刊》。

<sup>33</sup> 1995 年 6 月，中華民國李登輝總統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學，以「民之所欲，長在我心」為題發表演說。李登輝以非官方及校友的身分入境美國，大陸當局對美國允許李登輝訪美一事，表達強烈抗議，認為美國違反美中三個聯合公報的原則，嚴重損害其主權，並強烈評論李登輝在康乃爾大學的演講。1995 年 8 月 23 日，李登輝正式宣布參選中華民國首次總統直選。中國大陸於 1995 年 7 月 21 日至 1996 年 3 月 25 日，共進行 7 次三軍聯合作戰演習，在台灣南北海域進行飛彈試射，以陸基、艦基進行海空飛彈射擊並進行地下核子試爆，更於 3 月 23 日總統直選前夕，升高對台的軍事武力恫嚇。美國則於 1996 年 3 月 8 日宣布獨立號航空母艦航行台灣東北近海，並於 3 月 11 日自波斯灣加派尼米茲號航空母艦前往台灣海域與獨立號會合。3 月 23 日，總統大選結束，3 月 25 日中國大陸宣布結束軍事演習。

<sup>34</sup> 兩國論，或稱特殊兩國論，指台北時間 1999 年 7 月 9 日下午，當時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接受德國之聲錄影專訪時，對於台灣與中國之關係的一個詮釋。即：1991 年以後修憲之後，以將國家領土範圍限定於台、澎、金、馬，正副總統與國會議員也僅為台灣地區選出，並也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性。台灣和中國的關係早就已經是「國家與國家」，或「至少是特殊的國(state)與國(state)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政府」，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內部關係；德國時間 1999 年 7 月 25 日 21 時整，德國之聲的英語衛星頻道向全世界播放專訪內容，而文字內容則刊登在德國的《周日世界報》。

第四章，2000—2008 年間，陳水扁先生擔任中華民國第十及第十一任總統，民進黨上台執政，從宣示「四不一沒有」<sup>35</sup>開始，到「避談一中」、「否定一中」（一邊一國論），<sup>36</sup>導致海基、海協兩會溝通管道中斷，兩岸政治互信完全崩解。本章置重點於大陸方面的反應、台灣的政治操作面向等分析其動機、原因、影響。

接續探討 2008 年 5 月台灣二次政黨輪替，馬英九先生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二任總統，兩岸外交休兵，重拾「九二共識」，開啟協商大門，並且成功地推動了許多事務性工作，雙方關係進入了新而和緩的階段，兩岸互信開始重建。然而，馬團隊為避免造成內部的政治爭議與社會動盪，在大陸政策上以「維持現狀」、「先經濟，後政治、軍事」為主軸。但是「先經後政」，甚或「只經不政」的政策，對未來的兩岸互信、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發展的助益如何？將是本章所聚焦的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則是 2008 年至今，兩岸關係雖然處於曙光重現的狀態，但是仍有疑慮存在，如：現階段「重拾」的「九二共識」與 1992 年所認知的「九二共識」其內涵是否完全一致？「異化的九二共識」是否足堪支撐兩岸互信的良性發展。第三個重點，馬英九總統 2012 年連任成功後其兩岸政策之變化及其成因探討等。以上諸般因素對於兩岸政治互信的深化具有關鍵性的影響，亦是本文「結論」部分據以論證之重要根據。

第五章，以前面章節的理論探討並印證兩岸就互信方面之互動（實際情況）為論述基礎，研究「兩岸互信實踐與深化之路徑」，並區分為「戰術層面」：以新功能主義觀點切入，主要著眼於「實踐互信」。「戰略層面」：以社會建構主義角度切入，主要著眼於「深化互信」。接續納入「美、中、台三邊關係」（國家層次）的影響因素探討，俾完備本研究之論點及內容。

第六章，為本篇論文之「結論」部分，依據本篇論文前開諸章節的研析及論述，總結對兩岸互信之研究發現、預測及建議（努力方向）等；本章的焦點在於嘗試提出兩岸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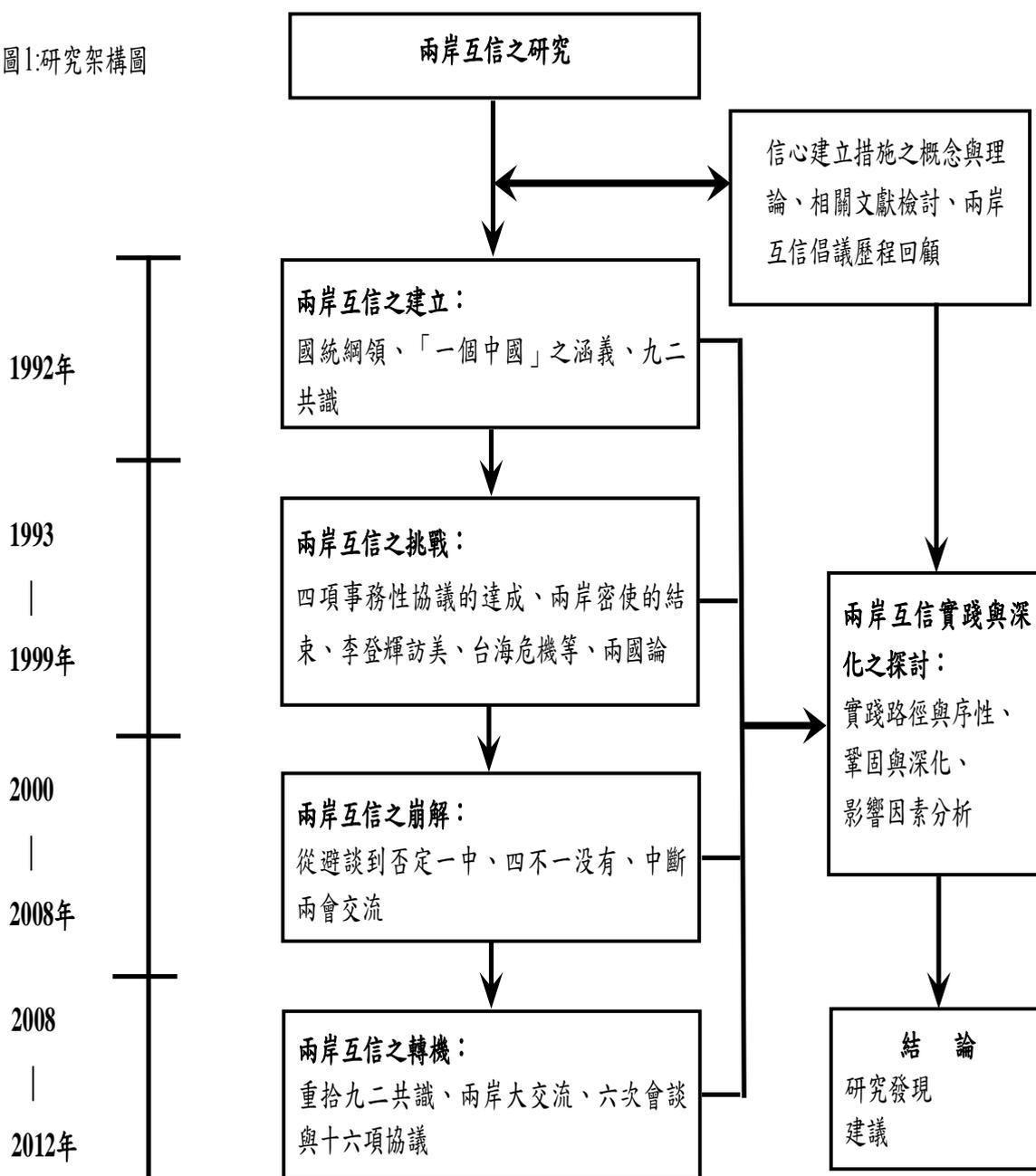
---

<sup>35</sup>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陳水扁在 2000 年 5 月 20 日就職典禮上發表的關於台灣統獨問題的言論，是針對兩岸關係的重要談話，當時陳水扁在就職演說中表示：「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本人保證在任期之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

<sup>36</sup> 是指認定台灣與大陸不屬同一國家的主張，最早是前立法委員沈富雄於第二屆立法委員選舉時提出，後於 2002 年 8 月 2 日為時任中華民國總統的陳水扁在日本東京舉行的世界台灣同鄉會第二十九屆年會上，在台北透過視訊會議發言向與會人士提出。

與人民未來應如何做（「應然」之部分，理性選擇模式）才能增進並維繫台灣與大陸的政治互信，進而確保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本篇論文研究架構如圖 1）

圖1: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陸、研究限制

在限制方面，本文礙於學生個人軍職身份，無法走訪中國大陸相關學術、政治領域內之學者專家甚或決策官員，故排除「訪談」、「問卷」等實證方式，而以蒐整相關著作、論點、政策宣示及公開官方文件等取代之，俾利周延完整。此外，在大陸部分，對於相關議題的民意調查資料無法有效獲得，難為研究之參據；在台灣方面，則由於資料豐沛，並無此等限制。

另外，CBMs 雖在國際間已存在有相當多的應用及實踐案例，十餘年來，甚至在台海兩岸之間造成了一股風潮，但是，實際上相關的專書並不多見，大部分的著作係發表於期刊、學術研討會專題、論文等，顯見在此方面的深入而廣泛性的研究尚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也對欲一窺其堂奧的後起者造成了一定的挑戰。

本文探討外部因素對兩岸互信的拘束與要求部分，係以美、中、台三邊關係為主，並未考量其他強權國家和國際體系（含次級體系）的影響；而在台海兩岸如此獨特且錯綜複雜的歷史情結及政治環境下，國際現存之 CBMs 尚難找出能涵蓋全貌的類似案例，對中國大陸與我國之互信研究形成考驗。

## 柒、研究進度

本篇論文研究進度以甘特圖表示（如圖 2）：

圖 2：「兩岸互信之研究（1992—2012 年）」研究進度甘特圖

項次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進 度					
		1-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1	文獻研讀與歸類	■	■	■	■	■	■
2	確定研究主題						
3	研究資料之取得及整理	■	■	■	■	■	■
4	撰寫論文計畫書						
5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		■				



## 陸、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UK Heo/Shale A. Horwitz 合編，2008，《亞洲衝突》，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室。
- 王家英、孫同文編，1996，《兩岸關係的矛盾與出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
- 王高成，2005，《交往與促變》，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王鐵崖主編，1995，《國際法》，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丘宏達、任孝琦主編，1887，《中共談判策略》，台北：聯經出版社。
- 包宗和、吳玉山主編，2011，《爭辯中的兩岸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朱成虎編，1998，《中美關係的發展變化及其趨勢》，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 吳東野，1994，《「德國問題」與歐洲強權戰略安全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吳新興，1995，《整合理論與兩岸關係之研究》，台北：五南圖書出版。
- 吳滄海，1995，《德國的分裂與統一》，台北：志一出版社。
- 呂亞力，1995，《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
- 李登科，1995，《冷戰後中共對中東地區的外交政策》，台北：正中書局。
- 周世雄，1994，《國際體系與區域安全協商：歐亞安全體系之探討》，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明居正，1996，《雙贏？雙輸？》，台北：致良出版社。
- 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黃裕美譯，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出版社。
- 邵宗海，1998，《兩岸關係－兩岸共識與兩岸歧見》，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洪丁福，1996《國際政治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啟英文化公司。
- 胡祖慶譯，1995，《國際關係理論導讀》，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徐鍵譯，1996《巨變-論美蘇關係與冷戰結束(下)》，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
- 翁明賢、吳建德主編，2005，《兩岸關係與信心建立措施》，台北：華立圖書公司。
- 翁明賢、林德濤、陳聰銘合著，1994，《歐洲區域組織新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翁明賢主編，1998，《跨世紀國家安全戰略》，台北：麥田出版社。
- 耿榮水等，1993，《海峽兩岸的和與戰—辜汪會談後的兩岸新形勢》，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
-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交流雜誌編，2008，《兩岸開放交流 20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實錄》，台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張亞中，1998，《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文化事業公司。
- 張亞中，2011，《統合方略》，台北：生智文化事業公司。
- 張亞中、孫國祥，1999，《美國的中國政策—圍堵、交往、戰略夥伴》，台北：生智文化事業公司。
- 張亞中主編，2010，《兩岸政治定位探索》，台北：生智文化事業公司。
- 張亞中主編，2011，《一中同表或一中各表》，台北：生智文化事業公司。
- 許慎元，1997，《政治研究方法與統計》，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游盈隆主編，2008，《近二十年兩岸關係的發展與變遷》，台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程長志，1999，《中共如何談判》，台北：時英出版社。
- 鈕先鍾，1998，《戰略研究入門》，台北：麥田出版社。
- 飯田健一，1998，《東亞戰略概論 1996—1997》，台北：國防部軍務局。
- 葉志誠、葉立誠主編，1999，《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公司。
- 董修民、鄒文海合譯，1985，《西洋外交史》，台北：正中書局。
- 裘兆琳，1993，《美國外交與危機處理》，台北：中研院歐美所。
- 裘兆琳主編，2002，《中美關係研究專題：1998—2000》，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蕭全政等，1994，《劇變中的亞太與兩岸關係》，台北：業強出版社。
- 戴萬欽主編，2006，《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和平與發展的展望》，台北：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時英出版社。
- 蘇起，1992，《論中蘇共關係正常化》，台北：三民書局。
- 蘇起，2003，《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公司
- 蘇起、鄭安國主編，2006，《「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

金會

蘇進強，1993，《台海安全與國防策略》，台北：業強出版社。

蘇嘉宏，1992，《派系模式與中共研究》，台北：永然文化出版公司。

———，1996，〈中共與鄰國簽訂加強軍事領域信任協定之評議〉，《共黨問題研究》，第22卷第5期，頁1—3。

———，1997，〈兩岸軍事交流禁忌的突破〉，《台研兩岸前瞻探索雙月刊》，第5期，頁120-126。

———，1998，〈中共對於中南亞區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立場〉，《中華戰略學刊》，夏季刊，頁115—144。

———，1998，〈台海兩岸「信心建立措施」芻議〉，《國防雜誌》，第13卷第12期，頁3—12。

———，1999，〈信心建立措施與台灣海峽兩岸關係〉，《戰略與國際研究》，第1卷第1期，頁9—10、12—13。

———，2000，〈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關係〉，《戰略與國際研究》，第2卷第1期，頁135—145。

丁樹範，1995，〈中共軍事現代化亞太安全機制〉，《中國大陸研究》，第38卷第7期，頁6—20。

吳新興，1996，〈兩岸軍事現代化互動關係之研究〉，《理論與政策》，夏季號，頁82—106。

李明，2000，〈兩韓信心建立措施的實踐與成效〉，《戰略與國際研究》，第2卷第1期，頁56—63。

周煦，1998，〈冷戰後美國與中共的軍事關係〉，《國際關係學報》，第13期，頁13-17。

明居正，1995，〈以小搏大的關鍵何在：大陸政策之戰略思考〉，《理論與政策》，冬季號，頁84—91。

林文程，2000，〈中共對信心建立措施的立場及作法〉，《戰略與國際研究》，第2卷第1期，頁120—121、128—129。

林正義，1998，〈歐洲及亞太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之研究〉，《理論與政策》，第12卷第3期，

頁 75、80—85、88—90。

邵玉銘，1996，〈兩岸商談「終止敵對狀態協定」或「和平協定」之研究〉，《國家統一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頁 25—30。

邵宗海，1996，〈兩岸領導人會晤可行性之探討〉，《理論與政策》，夏季號，頁 27—44。

張中勇，1994，〈以信心建立為主導的兩岸關係〉，《國策雙週刊》，第 139 期，頁 16。

張亞中，2009，〈論海峽兩岸建立互信〉，《中國評論月刊》，總第 143 期。

張京育，1996，〈中華民國政府促進兩岸關係的誠意和努力〉，《理論與政策》，夏季號，頁 2—13。

張哲民、李鐵生，2000，〈「信心建立措施」的回顧與展望〉，《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2 卷第 1 期，頁 68—70。

莫大華，1997，〈後冷戰時期東協國家對東南亞區域建立信心安全措施之省思〉，《東南亞季刊》，第 2 卷第 1 期，頁 82—101。

郭臨伍，1999，〈信心建立措施與台灣海峽兩岸關係〉，《戰略與國際研究》，第 1 卷第 1 期，頁 90—91。

陳國銘，1997，〈建立信心措施的演進及我國的啟示〉，《國防雜誌》，第 12 期第 7 卷，頁 58—67。

楊永明、唐欣偉，1999，〈信心建立措施與亞太安全〉，《問題與研究》，第 38 卷第 6 期，頁 1—21。

翟文中，2003，〈兩岸軍事信心建立措施的建構：理論與實際〉，《國防政策評論》，第 4 卷第 1 期，頁 18-63。

趙春山，1998，〈從中共的「矛盾論」看：華府與北京的「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理論與政策》，第 12 卷第 1 期，頁 1—11。

劉必榮，1995，〈後冷戰時期東南亞政治秩序〉，《東吳政治學報》，第 4 期，頁 130—131。

蕭朝琴，2003，〈兩岸信心建立措施芻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4 卷第 1 期，頁 65—91。

邁克爾·麥克德維爾，1999，〈論安全對話、建立信任措施和聯盟的作用〉，《中國評論》，

第 13 期，頁 20。

鍾堅，1996，〈海峽兩岸軍事交流的可行性〉，《國家政策雙周刊》。第 144 期，頁 8—9。

蘇進強，2004，〈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虛與實—沒有互動就沒有互信，沒有互信就沒有安全〉，《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26 期。

## 二、外文部分：

Alford, Jonathan, 1981. "The Usefulness and Limitations of CBMs." in William Epstein and Bernard T. Feld eds. *New Directions in Disarmament*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pp. 134.

Allen, Kenneth W., 1999/4/8-9.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and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the PRC's Reforms at Twenty: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un Yat-sen Graduated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rifte, Reinhard, 1983. "Diplomacy," in J. M. W. Chapman, Reinhard Drifte, and I. T. M. Gow, *Japan's Quest for Comprehensive Security: Defence, Diplomacy, Dependence*. London: Printer, pp.81-143.

Holst, John Jorgen., 1983/1-2. "Confidence building measure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Survival*, Vol. 25, No. 1, p1.

Keddell Jr, Joseph P., 1993. "The Politics of Defense in Japan: Manag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Pressures." NY: M. E. Sharp.

Krepon, Michael et. Al., 1998. "A Handbook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 for Regional Security, 3rd Edition." Washington D. C.: The Stimson Center.

Krepon, Michael, 1993. "Study on Defensive Security Concept and Politic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Lynn-Jones, Sean M., 1988. "A Quiet Success for Arms Control: Preventing Incidents at Sea." quoted in Steven E. Miller. and Stephen Van Evera eds., *Naval Strategy and National Securit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359.

- Mulgan , Aurelia George, 1997.“The U.S.-Japan Security Relationship in a New Era,” in Denny Roy(ed.), *The New Security Agenda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London: Macmillan.
- Nagashima, Akihisa, 2001.“Collective Self-Defense and the Japan-U.S. Alliance,” *Japan Echo*, Vol.28, Issue5, pp.32
- Pederson, M. Susan, and Stanley Weeks, 1995.“A Survey of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Building Measures.” in Ralph A. Cossa ed...*Asia Pacific Confidence and Security Measures*. Washington D.C.: 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pp.82.
- Shimbunsha, Asagumo, 2001.”*Defense Handbook 2001*.”Tokyo: Asagumo Shimbunsha.
- Welfield, John, 1988. *An Empire in Eclipse: Japan in the Postwar American Alliance System*, London: Athlone.